

玉林市水利局文件

玉水保〔2023〕3号

玉林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2023 年 玉林市水利局随机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玉东新区农业农村局，局各科站：

根据《玉林市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现公布我局 2023 年随机抽查实施细则，请各随机匹配检查的执法人员认真按细则要求执行。

附件：2023 年玉林市水利局随机抽查实施细则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玉林市水利局

2023年3月30日印发

附件

2023年玉林市水利局随机抽查实施细则

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加强对涉水利生产建设主体的监督管理，规范水利系统日常监管行为，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玉林市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市级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项目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三、检查比例和频次

（一）随机抽取项目基数及比例

抽取基数为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的市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抽取比例不少于 10%。

（二）随机抽查项目频次及抽取方法

对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抽查不超过 1 次，抽取方式为随机抽取。

上级党委、政府及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特别要求开展专项抽查时，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一年内不重复进行。

（三）随机抽取执法人员

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名录库中的项目涉及地域的水政监察执法人员，匹配每个检查项目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

四、检查内容及方式方法

（一）检查内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1.督促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措施落实、监测、监理和设施验收等工作。

2.水土保持设施是否经过验收合格，水土保持设施是否具备正常运行条件。

（二）检查方式

综合运用书面审查、实地核查等方法实施。

五、结果处理

（一）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措施落实、监测、监理和设施验收等工作，拒不整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等规定予以处罚。

（二）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等规定予以处罚。

六、公示制度

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广西）向社会公示。

